



第 100A011 期 / 日期：100.03.16 / 服務專員：黃雅惠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勞委會自即日起恢復菲勞申請案審核層級

針對菲律賓政府為「臺嫌遣陸」事件向我方分別以書面及行動表達善意及歉意，勞委會配合外交部門之評估作業，自即日起針對雇主申請引進菲勞案件恢復原審核層級，即由最長 4 個月審查期間恢復至正常處理程序 7 至 12 個工作天。

為向菲律賓政府抗議「臺嫌遣陸」事件，勞委會依整體國家政策，自本年 2 月 8 日起對於雇主首次送件引進菲勞之初次招募、重新招募、入國引進及遞補等 4 類案件，提高審核層級，但續聘同一名菲勞入國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據統計於提高審核期間申請引進菲勞案件約計 1,558 件申請人數 6,119 人。

勞委會表示回復正常處理程序後，對該等待審案件將儘速辦理審核並完成發文相關作業；另於提高審核層級雇主於申請書勾選引進菲律賓以外國家者，勞委會前所核發初次招募許可函、重新招募許可函、入國引進許可函及遞補許可函均加註有「不得持本函自菲律賓引進勞工」或「限引進菲律賓勞工○○○(護照號碼：○○○)」等案件，倘若雇主嗣後有變更引進國籍或更換菲勞人選之需要時(即變更引進菲律賓勞工或不再續聘同一名菲勞)，雇主得於文件有效期間內逕行變更無須再向勞委會提出異動申請。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】